

中国法理学研究 综述与评价

王勇飞 张贵成 主编



中国法理学研究综述与评价

主 编 王勇飞
 张贵成

撰稿人：(以各章先后为序)

张贵成(第一、三、五、八、十六章)

舒国滢(第二、六、七、十一、十四章)

王启富(第四章)

覃桂生(第九章)

王勇飞(第十、十三、十五章)

刘金国(第十二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中国法理学研究综述与评价

王勇飞 张贵成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冶金部物勘院华泰公司激光照排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 印张 55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872-8/D·822

印数:2000 册

定价:14.00 元

中国法理学研究

前 言

本书遵循党和国家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回顾和综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理学研究中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它既充分肯定这个学科领域已取得的成就，又实事求是地剖析它存在的问题和教训。力求使本书植根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具有较强的学术气息。

在本书撰写中，我们认真、广泛地收集了法理学研究中的各种观点。要求做到既尊重别人的理论研究成果；又从实际出发，大胆地提出自己的见解，并作详细地论证。为实现这一点，我们采取了介、评、述相结合的办法。三者以何为主，由各章撰稿者自便，且文责自负。法理学中有些重要理论问题，见于学术上较少异议和论争者，如法与文明、守法；或研究尚不充分者，如法的价值，法的实现，又限于篇幅，未设专章评述。

文稿初就后，由王勇飞与张贵成统阅。其中有个别观点，经与撰稿人商榷并征得同意后，由其本人作了修改或增删。本书中的理论观点以及对他人观点的评介，不是本书作者的统一主张，更未必是法理学界的共识。也许正因如此，更值得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参考。

在本书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李传敢同志的大力支持，并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特致谢意。

王勇飞 张贵成

1992. 7. 14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法学研究方法和法学体系 ·····	(23)
第三章	法的概念 ·····	(57)
第四章	法的社会性 ·····	(105)
第五章	法的继承性 ·····	(152)
第六章	法与民主 ·····	(188)
第七章	法与人权 ·····	(232)
第八章	法与权利 ·····	(275)
第九章	法律意识 ·····	(306)
第十章	法制 ·····	(342)
第十一章	立法 ·····	(377)
第十二章	司法 ·····	(422)
第十三章	法律监督 ·····	(455)
第十四章	法律关系 ·····	(489)
第十五章	法律和政策 ·····	(546)
第十六章	人治与法治 ·····	(576)

第一章 绪 论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下简称建国以来),我国法学的历程,坎坷曲折,可以说是在争生存中求发展的。法理学由于其在法学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发展道路显得更加艰难。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下简称三中全会),对民主和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这给包括法理学在内的法学的繁荣和发展带来了新的转机。

一、中国法理学近43年的历程

建国以后,法理学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下列阶段:

(一) 奠定初步基础的阶段(1949年—1957年)

1949年2月,即建国前夕,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它是指导建国初期的法制建设的重要文献,也为新中国法学的建立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夺取了国家政权,创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开始了人民民主的法制建设。这有力地推动了新中国法学的建立和发

展。

随着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等运动的胜利开展,暴露出人民司法机关存在着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等严重不纯的问题。于1952年开展了全国性的司法改革运动。通过这次运动,整顿了人民司法机关,纯洁了司法队伍。在法学上比较系统地批判了旧法观点,对推动法学的发展有一定积极意义。但仅就批判旧法观点而言,却存在着简单化和片面性的现象,这突出表现在全盘否定法律文化遗产上。因而,它对此后法学的发展,也带来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建国之初,面对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包围和封锁,我们要巩固政权求得发展,采取了“一边倒”的政策,全面学习苏联。在其影响下,从50年代初开始大批翻译出版苏联的法学论著(主要是教科书),其中有些作为高等政法院校的教材使用。法理学科所用的名称是苏联四、五十年代的《国家与法的理论》。

《国家与法的理论》大致包括下列内容:

- (1) 导论。主要说明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方法及课程体系等;
- (2) 国家与法的起源和本质。主要论述国家与法的起源、国家本质、法的本质等;
- (3) 关于剥削类型的国家和法。主要分别论述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国家和法的本质、作用和特征等;
- (4) 社会主义国家。主要论述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职能、形式、机构等;
- (5) 社会主义法。主要论述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法律规范、法律渊源、法律适用以及法律关系、法律程序、法律意识等;
- (6) 共产主义和国家、法律的消亡。

直到1979年,它的内容和体系没有大的变化。从它的内容中可以看出有关法的理论和范畴,仅仅是《国家与法的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重点放在国家问题上。

对这一阶段法学的状况的估价,法学界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认识。我们认为,应着重明确两点:

(1) 翻译、出版甚至使用苏联的法学论著和教科书,在当时的实际情况下,是必要的,对中国法学的建立和发展,也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对苏联法学论著本身存在的一些教条式的解释和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片面观点,缺乏认识,有一段时间照抄照搬现象严重。

(2) 有人称这一阶段为法学的“黄金时代”,未免有点评价过高;但应看到它确实为中国法学奠定初步基础。就法理学来说,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此时还未能成为我国社会科学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

(二) 经受挫折的阶段 (1957 年—1966 年)

1956 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1956 年 9 月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当时对社会基本矛盾的认识,确定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并提出了加强法制的问题,要求逐步制定完备的法律,建立健全的法制,使党和政府的活动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这时,党和国家的工作本应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中心任务也应是维护和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1957 年 4 月,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后,在整风过程中出现了复杂的情况。这时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的政治运动。由于当时党对阶级斗争和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对斗争的猛烈发展没有谨慎地掌握,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法学界很多专家、学者因学术观点问题,被打成“右派分子”,实际上成了“专政对象”。法学研究被批判“政法战线上的右派观点”所代替。法理学中一些重要概念、范畴,如法的继承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的渊源、法律规范、法律关系,以及权利和义务、法系、法律意识等等,无人敢于问津,有的成为禁区。法学尤其是法理学,不仅停滞不前,而且开始倒退。此后“政治运动”连绵不断,“政治”一再被“突出”,尤其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的形成和正式提出后,法学这一重要的社会科学实际上已经被取消。《国家与法的理论》改为《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法制》,主要内容是“党的领导”,

“群众路线”、“对敌专政”。刑法被称为“刑事政策”或“对敌斗争的方针和政策”，民法被称为“民事政策”，甚至连国际法也主要是讲对外政策。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内容简单而贫乏，对当时法律、法规的研究也大抵是限于条文注释，法理上的论述亦颇为少见。

（三）遭到严重破坏阶段（1966年—1976年）

从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历经十年，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法制遭到灭顶之灾，法学也随之荡然无存。

“文化大革命”的基本理论依据是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这种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其它一切学科的存在都由是否与它相符合来决定。凡不能为这种理论作注脚或说明的，就没有存在的价值。法学不能为“继续革命”的理论作注脚，当然也就不会有存在的必要性。在那种无法无天的年代里，若论证法存在的必要性，无疑会被理解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也需要“依法进行革命”，也需要用法来“束缚”自己，这必然被认为直接与“继续革命”的理论相抵触，其后果可想而知。

（四）恢复和发展时期（1977年至现在）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法制建设、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进入了全面恢复和蓬勃发展时期。

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十年动乱的历史教训，经过对民主和法制问题认真的讨论，深刻地阐述了一系列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及实践问题。这些问题大都属于法理学的研究范围，其中主要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法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法院独立审判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就为我国法学、特别是法理学的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法理学的迅

速恢复和发展，并在实际上对法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开展和深入进行，随着“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方针的确立和实施，随着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空前进步，我国法理学和其它法学分支科学的研究范围被不断拓宽，研究内容不断深化，出现了许多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

二、中国法理学的主要成就

（一）法理学与政治学脱离，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长期以来，法理学与政治学合一，统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其理由主要是国家与法这两种社会现象密不可分，因此，以其为研究对象的学说也应成为一个整体。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几年里，我国的高等法学院系仍然沿用这个名称。这种课程设置，既妨碍了法的一般理论的扩展和深入，也使得政治学没有自己独立的位置，对两门学科的发展都是有害的。

早在1963年法理学界曾对法学研究的对象进行过讨论，但未取得一致意见，分歧的中心是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应否包括国家问题。多数人认为，法学研究对象既包括法，又包括国家，而且主要是国家。从1980年王勇飞编辑《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和陈守一、张宏生主编《法学基础理论》教材开始。《法学基础理论》作为一个学科的名称，逐步得到法学界的认同。它标志着法理学与政治学分离。1982年作为司法部统编教材出版的、由孙国华主编的法理学试用教材，使用了这一名称。这在全国进一步确立了它的学科地位。这一名称的改变，在我国法理学发展史上是有积极意义的。现在法学基础理论的学科体系，大致如下：

- 1、绪论，说明了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研究方法，介绍了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等。

2、法的起源和本质，论证了法起源的根本原因、法与原始社会氏族习惯的主要区别、法的阶级本质、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等，介绍了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等。

3、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简要说明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及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和基本特征等。

4、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阐述了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及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殊规律、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等。

5、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论证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法律渊源、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以及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法律关系、法的遵守等。

6、结束语，简要说明了法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这种体系参照了以往《国家与法的理论》中关于法的一般理论部分，基本上是合理的。但我们认为随着法理学研究的深入，它的范畴体系应当更新。

（二）对法的概念和本质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在存在阶级划分和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工具。这样来认识法的阶级本质，是正确的。问题在于能否由此得出法仅仅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结论，以及能否由此认为法仅仅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统治阶级及其成员要不要受法律的限制等。以往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有片面性或者说不十分正确。经过近十几年的讨论，法学界在上述问题上取得了较为一致的意见，即认为法的阶级性应坚持；法在阶级斗争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对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其中包括保障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限制统治阶级成员的个别意志和个别利益也有重要作用；此外尚有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法为了更好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

意志和根本利益,有时也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个别要求和个别利益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的阶级性问题应结合剥削阶级被消灭前后的不同情况,予以考虑。我国法律学界一致同意将现阶段的法归结为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体现。至于能否把它简单地归结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仍有争论。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它是将法的阶级本质的学说运用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理论成果。

很多学者认为法的本质与法的阶级本质的提法是有区别的,二者不能混淆。法的本质是分层次的,法的阶级性质是法的本质的一个层次,而法的物质制约性则是法的更深层次的本质,它决定着法的阶级性质。

在以往的法的一般理论中,虽然也讲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但却将法的阶级本质视为更重要的东西。直到1979年,仍然有这样的主张: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所以是科学的,主要的一点,就在于它正确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性、政治性。这种观点反映了我国法理学长期存在的一种理论上的偏差,即在实际上将法的阶级性视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核心内容。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的本质问题上的论点同马克思主义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理论,应当是一致的。包括法在内的上层建筑的诸种现象,都不能从其本身得到说明,而只能从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得到说明。离开了这一点,就没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也不会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如果以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主要表现在法的阶级性、政治性上,那无异于承认法可以从其自身得到说明,这是不恰当的。

我国法理学现在已由侧重于研究法的阶级本质转向注重研究决定这一本质的一定物质生产条件,以便社会主义法更好地发挥反映和服务自己的经济基础、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这种“转向”体现了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历史任务的要求,是经济建设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 法的具体理论上的发展和创新

1、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的理论

在以往的法理学中,突出强调的是法与对敌专政的关系,而不注重甚

至漠视法与对人民实行民主的关系。诸如社会主义法怎样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对国家机关的监督、维护公民权利等问题,法理学仅限于泛泛的原则性的论述。三中全会确定“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后,法学界对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公民权利等问题,作了比较广泛和深入的研究。人们一致认为,社会主义法制是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的,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因此,加强法制建设就必须首先加强民主建设。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制又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我们必须重视有关民主建设的立法和司法,重视对公民各项民主权利、政治权利的法律保障。如果在重视经济立法和司法的同时,忽视法制对民主建设的作用,显然是一种理论和实践上的片面性,是应当纠正的。

2、关于“人治”与“法治”的问题

“人治”与“法治”问题,既是我国民主建设又是我国法制建设面临的基本问题之一,也是造成当前我国法制建设中存在有法不依的主要症结所在。

“人治”与“法治”问题,在我国法学界已经进行了两次大的讨论。自1979年开始的这次讨论同1958年那次讨论得出的结论是不同的。这次讨论,充分肯定了法治。法学界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实行“法治”,反对“人治”。我们认为“法治”作为一种与一定民主制度联系的治理国家的方法或制度,其核心内容是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必须有法律依据,且须受法律限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律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当然也体现了党的正确主张。因此,实行“法治”,就是在一切国家机关的职能活动中贯彻和服从人民的意志以及体现这种意志的国家的法律和党的正确主张,可以避免和及时纠正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的行为,保障人民民主。实践证明,实行“法治”,摒弃“人治”,也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长期稳定。

3、关于党的政策与国家的法律的关系问题

在法的一般理论中,重视党的政策、轻视国家的法律的观点长期处于主导地位,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加强党的领导。

“政策”与“法律”的关系，1957年讨论过一次，那次讨论，是为政策代替法律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作论证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中央提出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法学界在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前提下，对党的政策与国家的法律的关系问题又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并取得了较为一致的意见。这些意见包括：第一，党的政策与国家的法律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因而既不能将两者对立起来，也不能将两者相混淆；第二，党的政策对法律的制定和法律的实施有指导作用；第三，法律对党和政策有制约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第四，应从过去的主要依靠党的政策办事，向主要依靠法律办事制度转变，并认为不能用政策代替法律。

4、关于法的继承性问题

法的继承性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法能否批判地继承剥削阶级法的某些内容和形式的问题，一直是我国法理学面临的而又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认为剥削阶级法之间有继承关系，而社会主义法却不能批判继承剥削阶级法的某些内容和形式，否则就是否定了法的阶级性，混淆了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的根本区别，这种观点一直盛行了30余年。直到1982年前后，才推翻了这种不科学的主张。

在法的继承性问题上，法理学已形成了肯定性的共识：第一，法的继承性表明了法的历史发展的连续性，是指新法对旧法的有选择的吸收和改造的过程。这是法的历史发展的一种规律性。第二，肯定法的继承性，符合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第三，从文化是可以借鉴和继承的论点出发，也应肯定法的继承性。第四，在剥削阶级法特别是资产阶级法中，总是或多或少包含了某些民主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内容和形式，可以为社会主义法有批判、有选择地吸收。

5、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虽然仍有不同的主张，例如有的学者主张所讲的是司法上平等，而不包括立法，有的学者主张立法和司法均应平等，但在下述观点上，还是一致的：第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含义有三。一是法律对于全体公民统一适用，不因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及信

仰的不同而不同。二是公民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三是对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加以保护,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无例外地予以追究。第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为实现这一原则创造了基本的经济和政治条件,但它的实现仍然有一个过程。第三,这一原则是反对各种形式的特权的有力武器。第四,切实贯彻这一原则,必须从制度上堵塞滥用权力的渠道,创造公平执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

6、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

法律监督问题,是近几年法理学开始关注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一些高等政法院校的法学教材已设专章予以论述。

对于法律监督在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人们普遍认为是不能忽视的。在立法过程中,法律监督有助于实现一国法律体系的内外和谐。在法的实施阶段,它可以保障它的公正性、准确性,尽量避免和及时纠正法的实施过程中的差错。没有有效的法律监督,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就很难得到实现。有的学者从更高的层次上看法律监督的意义,认为法律监督是民主政治的需要、现代国家管理的需要、防止权力腐蚀的需要以及弥补人的不完善性的需要。

关于我国法律监督的形式,有的学者从监督的主体的不同,分为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两种。前者又分为对法的创制活动的监督、对行政活动的监督和司法活动的监督。后者又分为政党监督、人民政协的监督、人民团体的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有的学者用系统的方法将法律监督分为自循环监督和交互监督;用是否与民主相联系将法律监督分为民主的监督和专制的监督;从监督来自什么社会力量来划分,可将法律监督分为自上而下的监督和自下而上的监督等等。由于人们运用的分类标准不同,因而对法律监督的种类也会有不同的结论。法律监督是法理学的一个重要范畴,是法制实现的一个重要环节。目前我国对它的研究,才刚刚开始,许多重要领域还未涉及,应进一步加强。

除了上述几个方面外,我国法理学还对其它许多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尽管这些探讨仍需深入,但却开阔了法理学的研究范围,丰富了法理学的基本内容。诸如关于马克思的早期法律思想、法律系统论、法的社会

性、法的科学性、法的价值、法的实现、法与权利、法与民主、法与平等、法与商品经济、法制与改革、法制与物质文明、法制与精神文明、法制与制度文明、法律文化、立法与立法体系、立法体系与法律体系等问题，法理学界已经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取得了一批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此外，还从原理学中分立或另重新确立了一些新学科，如法社会学、比较法学、法治系统工程学等，进一步巩固了它在整个科学中的地位。

值得一提的是，自1978年我国开始招收法学研究生以来，法理学界不断增加了一些新生力量。他们思维敏锐、思想活跃，很少受应当否定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在学术研究上发表了很多人耳目一新的论著，已经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法理学。虽然他们的论点并非缜密无缺，但他们给法理学研究注入的勃勃生机却令人振奋，法学研究后继有人。

三、中国法理学的缺陷

我们认为，当前无论是在理论上、体系上还是研究方法上，法理学都存在着明显的缺陷，还需要不断完善和创新，以使之更加成熟，更加科学，更具有生命力。这主要表现在：

（一）理论上的缺陷

从总体上看，法理学作为研究法的基本理论和规律的学科，正确说明法的阶级意志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物质制约性（法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是必要的，但在学科体系中，这类问题往往在多处重复说明。而对许多具体问题的论证却简单、肤浅，或者至今还是空白。如法究竟是什么？几乎所有的法理学教科书、法学辞典，都把法这种社会现象归结为某种“行为规范”或“行为规范的总和”。而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现象究竟是什么，法理学至今也未弄清楚。

我们怎么能把复杂的法律现象简单地归结为一种规范呢？诸如这种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实现的过程及其结果（司法及法律关系、法律制度、法律秩序等），无疑也属于法律现象的范畴。将这些法律现象排除在外，法也就只剩下了一堆规范，一堆条文。如此定义法，尽管将其阶级性论证得再透彻，又有多大的实际意义呢？

与此相联系，我国现有的法理学中，对此问题的论述异常简单、概括，缺乏丰富的、生动的内容。例如，法律秩序，我国法理学并没有专门的论述，有时只简单地把它定义式地说明为“依法建立起来的一种有条不紊的状态”。实际上，这种定义是含混不清的，并没有说明法律秩序究竟是什么。况且，法律秩序与法律关系、法律制度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法理学向来不作任何分析和论证。同样的问题也存在法律制度的理论上。我国高等法律院校的所有法理学教材，几乎都把法律制度问题排除在外，甚至连支言片语都难以找到。应当承认，在法理学中，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问题应占有重要的位置。因为任何立法的直接目标均是为了建立、巩固一定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

此外，法的效率、法的价值、法的调整机制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等许多重大理论问题，至今仍然是我国法理学缺乏研究或尚未研究的问题。我们倡导过应具有中国特色的法理学，本应注重法的一般理论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相结合，注重深入实际的研究，而不应当急于去抽象的概括这种“特色”，更不该将我国法制建设中存在的、应着手解决的问题看成是一种“特色”，进而要求法理学去适应这种“特色”。

（二）体系上的缺陷

法理学在自身体系上的缺陷是与法理学在理论上的缺陷密切相关的。任何学科都一样，没有较为科学、全面、丰富的理论，就谈不上学科体系，难以形成有机联系的整体。因此，构造任何学科体系都有一个过程。它的形式有赖于理论研究的发展和深入。我们认为，我国法理学还未形成科学的范畴体系，现有的体系尚存在着严重的缺陷，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